

■政治学理论

论法治的制度伦理和个人道德

周 红

(重庆工商大学 社会发展学系, 重庆 400020)

[作者简介] 周 红(1963-), 女, 重庆人, 重庆工商大学社会发展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

[摘 要] 法治的道德基础包含制度伦理和个人道德两个方面的内容。在制度层面上, 法治的人道主义内涵体现了对人的尊严和权利的维护。对个人来说, 自觉守法对法治的维系至关重要。制度的正义性配置有助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和法律信仰的确立。

[关键词] 法治; 制度; 伦理; 道德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5 \ | 0632-05

法治作为完善的社会模式, 为人类所追求。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建立了各具特色的法治模式, 当代中国也选择了法治作为基本治国方略。在诸多的法治模式中, 我们无法简单地认定哪种是真正的法治, 而应确立基本的分析和评价尺度, 其中一个重要的尺度是道德尺度。只有“形式”上的法律制度是不能称为法治的, 同样, 有现代化的法律制度而没有现代化的人, 也不能建成法治社会。

一、划分制度伦理和个人道德的意义

人类社会的任何政治设置都体现了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 可以说任何制度都有它自己的含有道德意味的原则。同样, 任何社会模式都不是一堆冷冰冰的制度, 而包括了生活在其中的人的活动。关于这一点, 亚里士多德做了很好的说明: “法治应包括两重意义, 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 (第199页)。他关于法治中包含“良好”的法律和对法律普遍服从的论述, 已经有了制度伦理和个人道德的分野。哲学大师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明确区分了国家伦理和个人道德。按照他的三段论法, 法哲学原理包括三个发展环节: 抽象法、道德、伦理。而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实质就是一种社会伦理的理论。他们通过划分社会伦理和个人道德, 充分展示了社会基本结构、制度对个人的重大意义。如果我们确实达到了合理的、正义的社会, 并不是说个人只是作为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环节才有意义, 实际上, 国家、制度的意义就在于它为所有人能自由地创造他们生活的意义提供了合理正当的社会条件。

那么, 划分制度伦理和个人道德有什么意义呢? 首先, 制度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个人德性的培养、人格的形成, 没有一定的社会保障, 就可能枯萎, 更谈不上发展。每个人只能大致在社会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追求他渴望的东西, 很少有人能越过此界限。如果把人类的追求和珍视的价值都包括进来, 制度的某种决定意义就更明显了。既然制度对人所追求的各种价值如此重要, 它本身就应该成为一种基本价值, 应建立在合乎正义的基础上, 拥有自己的道德合法性。其次, 制度的伦理原则并非个人道德原则的简单延伸和扩大。个人可以为长远利益牺牲自己的眼前利益, 社会若要求一部分人为另

一部分人牺牲自己的利益,就是对他们提出了过高的要求。即使真有必要,这种要求也应建立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而不能用制度的强制手段推行。

那么,制度伦理与个人道德的关系如何呢?社会制度的伦理只能是公正、不偏不倚,而不可能是慈善、仁爱。相应地,由社会正义原则所确定的执法者的职责、公民的义务都是比较基本的、起码的义务,它们并不难做到,而它以强制手段为后盾,只是为了防止罪恶蔓延。至于个人可以做无限努力、无限飞升的道德领域,社会则把它交给了个人。制度伦理与个人道德的这种关系,一语概之,“法律是最起码的道德”^[2](第362-363页)。同时,制度原则对个人原则有优先性,这不是因为它是我们最高的道德标准,而是因为它是最起码的,但也是最基本的,甚至对我们每个人都生死攸关的规范标准。如果仅强调制度中人的道德,强调执政者的道德,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人存政举,人亡政息”,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执政者的道德也是由制度决定的。

二、法治的制度伦理——人道主义

法律和道德服务于一个共同的目的——人类生活的完善。法治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模式,其价值在于创造一个正常的社会秩序,使个人合理的愿望、价值和尊严能够在秩序下实现。对权利的尊重、对权力的限制、对形式合理性的弘扬无不把人置于核心地位。对权力的限制是为了防止权力滥用,使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对形式合理性的弘扬使法律成为超越众人之上的规则,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防止权力滥用提供了保障,并使实质合理性在总量上得以最大化。有鉴于此,强调人的主体地位、价值和尊严的人道主义思想构成了法治的制度伦理。

人道主义来源于人本主义,兴起于19世纪。作为道德原则的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是:第一,承认自己和他人的人格上完全平等。第二,承认自己作为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承认他人作为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尊重自己,尊重他人。人道主义意味着这样一种基本态度:人是有自己独特价值的社会存在,这种价值并非因为对他人或事物有用而存在,而且主体间的相互承认和尊重也不是因为特定的个人关系,如同乡、亲友,而是一视同仁的、对非特定个人不加区别的尊重。康德说:“你必须这样行为,把每个人当作目的并且绝不把他只当作手段来对待”。米尔恩将它称为“人道原则”^[3](第98页)。“人是目的”要求在任何时候都应该以人所应该享有的全部尊敬和尊严被对待,包括在把他们用做达到目的的手段时也是这样。

我们可以从法治的历史源流和法治本身的特征两个方面说明人道主义是法治的制度伦理。

从历史源流看,法治以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确立为前提。不同国家由于国情不同,可能确立不同的法治模式,但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未确立的地方,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市场经济是按照等价交换原理“自发地”运行的经济。商品的等价交换如果没有伦理就不能存在,因为它是在追求自己利益的人们之间以等价交换的方式来获取利益,而不是通过否认他人——杀害或者胁迫、征服对方——来获取利益,或者以低于等价的价格——如诈骗来获取利益。等价交换只有在追求自己利益的主体把他人也看做有同样人格的主体对待时才能产生。通过等价交换,每个主体所给出和获得的是相等的东西,进而实现为平等的人。因此,马克思下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4](第103页)。相互之间主体地位的确认以及由此产生的自由和平等,不仅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民主政体承认利益多元,同时认为人的理性使冲突的利益之间有达成协议的可能。民主制度也是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承认:每个人都是独立的存在,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他们有权做出自己的选择,并且这种选择应得到尊重。正是对人的主体地位的确认和尊重,使民主制度不仅在制度上而且在价值取向上成为法治的基础。从法治自身的特征看,法治最基本的原则是程序正义原则,即通过程序实现正义。正义不在于任何具体的分配结果,而在于不受阻碍地运用某种公正的程序。通过程序正义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实质正义。首先,程序正义至少可以保证执法者在最大可能上选择贴近事实的法律条文加以适用,或

援引最有比照价值的判例作为判决的依据。其次,公正的程序本身就意味着它具有一套能够保障法律准确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并且能够由此形成保障法律准确适用的常规机制。法律的程序化使从立法到司法的每一个法律实践环节都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将国家权力纳入法律设定的轨道并且不同机关的权力均由法律明确规定,从而使社会主体在这一有序化的法律体系中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哈特指出,“如美国,法律效力的最后准则中明确地包括了正义原则或重要的道德价值;在其他制度中,如英国,对最高立法机关的权限没有形式上的限制,可是它的立法还是毫不含糊地符合正义或道德”^[5](第 199 页)。

人道主义使法治实现了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人道主义要求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其为伦理基础的法治必然以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出发点和归宿,倡导权利本位。法治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使法律获得了正当性和合理性。法治与法律工具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法律工具主义把法律视为暴力统治的工具,一部分人压制另一部分人的手段。在法治社会中,法律的工具意义发生了根本转变,成为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约束权力的工具。更重要的是,法律具有超工具意义的内在价值,即对公民的普遍尊重和关怀,这是与法律工具主义完全对立的价值目标。法治必须放弃法律工具主义。

三、法治的个人道德——守法精神

法律以被普遍遵守为存在的前提。如果这种遵守是由于普遍法律强制的结果,则我们完全有理由说这样的社会不过是暴力社会的一种变形而已。但还有另一种情况,人们尊重和遵守法律仅仅由于它是规范性的命令,人们意识到遵守法律是正确而且必须做的事情,这时守法就从外界的强制因素中分离出来,有了独立存在的意义。之所以称为道德义务,是因为守法精神出自于意志的自律,是人作为道德主体自我决定、自我选择的结果。米尔恩认为,“假如没有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那就不会有什么堪称法律义务的东西,所能有的只是以暴力为依托的法律要求”^[6](第 35 页)。

守法精神不是基于感情冲动、利益选择,而是基于做正当事情的心理因素而产生。自由构成了人的本质规定性,人的自由首先是意志的自由,意志自由构成人性中一种真实的、积极的能力,使人有按照理性和良心,根据目标和法则,对感情、行为和思想过程进行控制,做出决定的能力。“人的自由意味着精神的支配;人的被奴役则意味着动物性欲望的统治”^[7](第 401 页)。民主制度使法律成为理性主体之间的协议,人类往往把最美好的价值追求,诸如正义、平等、民主、博爱、人权等赋予法律,以法律的形式反映和体现人类的美好追求,法律创设的目的是为人们的合作和公平竞争设立基本框架,在这一意义上,法律使人们信仰它,获得了必要的价值基础。公民通过对法律价值的认识、评价、顺从、认同、良性化环节实现法律价值的内化,使法律从外在的规则成为内在的信念。罗尔斯指出,“在理性人为自身确立的最大的平等自由的协议中,法治原则具有最坚实的基础。为了确实拥有并运用这些自由,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中的公民一般都要求维护法治”^[8](第 229-230 页)。一旦维护法治成为人们内在的愿望,法治的存在便获得了最坚实的基础。

守法是一种道德义务,却以权利意识为内核,这一悖论构成了守法精神的实质。

从规范意义上说,除少数既有权利性质又有义务性质的权利不能随意放弃外,绝大多数权利是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的。然而,“权利的观念不仅指个人的要求和主张,而且本质上带有‘正当’的意味。这一点尤其值得注意,因为这是一个道德判断,它表明了某种道德态度”^[9](第 220 页)。法律社会就像一道堤坝,每个非正义的行为不仅仅是针对个人的,而且是针对整个法律制度的,对社会的义务要求人们注意每一道细小的裂缝并制止它的延伸。对个人来说,做他力所能及的一切支持这个制度就是他的义务。谁如果允许别人干预他的权利而不做抵抗,他就在一定范围内削弱了社会建立起来抵抗非正义的屏障。拥有现代的人格主体性的人,不仅意识到为了对抗侵害行为而主张自己的权利是正当的,而且会意识到与所有社会成员共同担负的维护法律尊严的责任。对他们来说,只有主张权利和为权利而斗争

才是肩负起了维护法律秩序的社会义务,默认侵害权利的行为则被当做不履行社会义务来意识。正是对权利的这种信念和热情,使权利得以成为权利,使法律秩序得以成为法律秩序。

四、现状与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依法治国口号的提出,在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用法律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良好愿望的驱动下,立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随之而来的立法效果不佳、有法不依的问题日渐突出,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越加困难。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技术方面的原因,如立法原则性强、弹性过大、操作性不强等。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们习惯把法和统治阶级意识混为一谈,把法律制度的选择惟一地等同于意识形态的选择,把法律视为治法,一旦面临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首先想到的是加强管制,运用强制手段强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管理。

在西方,自18世纪以来,天赋人权观念盛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成为法律的精神和价值取向,权利本位取代了义务本位。时至今日,中世纪萌生并于近代社会成熟起来的权利本位文化仍然是西方社会权利文化的核心和主流。而在中国,由于经济前提的不同,文化传统的差异,本土文化与外邦文化的交流与整合、融汇与冲突等众多因素,制约着有时甚至严重影响着权利文化的形成,以至于直到这个巨变的时代,对于权利本位和人权的必要性还引起了诸多争论。延安“黄碟”事件的出现,表明在某些人眼中,“私权”是多么微不足道,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我们是在怎样的大环境中建设法治社会的。另一方面,当今天的中国人走出传统的村社社会并逐步构建一种现代意义的公共生活时,明显地缺乏一种支持这种生活的健全的社会伦理,所能求助的只能是由家庭的亲情伦理关系向外推展的“修齐治平”的传统,从而产生了两种相反的倾向。一种是试图把家庭亲情推展到整个社会,把公共生活演化为某种“大家庭伦理”的倾向。这种倾向除了有浓重的空想主义乌托邦色彩外,一个基本的弱点是不能演化出关于社会成员平等地位的观念。另一种是在公共生活中排除他人的考虑与关切的非伦理或“野蛮伦理”倾向。这两者实际是相辅相成的。如果在“亲情”的路径上走不通,则一切都是“非伦理”的,有的只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一切都处于争斗的范围中,一切可资利用的东西都是争夺的对象。这样的社会伦理,无法衍生出主体地位的平等及关怀人、尊重人的社会氛围。

在西方国家法治传统中,相当一部分法律制度是在市场经济“自然”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化变革形成的。中国的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是政府推进型的,并非由公众意识到法治的重要作用 and 地位自下而上推动的结果。政府推进型的法治意味着法治缺少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如何把一种外来的东西融入到我们的生活中,是法治建设的难题。这里,梁治平有段话值得我们深思,“我们的现代法律制度被设计来调整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构建一个现代社会奠定基础,同时,这种制度也代表了一种精神价值,一种在久远的历史中逐渐形成的传统。问题在于,这恰恰不是我们的传统。这里不但没有融入我们的历史、我们的经验,反倒常常与我们‘固有’的文化价值相悖。于是,当我们最后不得不接受这套法律制度的时候,立即就陷入到无可解脱的精神困境里面。一种本质上是西方文化产物的原则、制度,如何能够唤起我们对于终极目的和神圣事情的意识,又怎么能够激发我们乐于为之献身的信仰与激情?我们并不是失去了法律的信仰,而是一开始就不能信任法律”^[10](序言)。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为我们嬗变传统伦理道德提供了机会。在当前,法治建设和道德观念的更新表现为两种不同速率的发展过程。前者可以由国家运用政权力量和社会资源,根据规划加快速度予以推进,而后者虽可设定目标,但道德教化的过程是渐进的,新的伦理道德成为社会普遍接受观念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发展速度的不一致为使用法律手段推进道德建设提供了可能。这自然不是法律对思想的恐怖统治。法律和道德都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它们的不同在

于怎样对待自觉,法律不是不要自觉,而是不局限于自觉,换言之,法律要求的自觉是一种必须的自觉,不自觉不行,如卢梭所说的“逼迫自由”。“必须自觉”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风貌和秩序,没有“必须自觉”,整个社会就不再有起码的伦理道德。在这种“必须自觉”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合理配置权利和义务,使社会主体产生对法律价值的感受和认同,逐步形成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实现从必须自觉到自律的飞跃。

[参 考 文 献]

-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3] [英]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M].夏勇,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 [4]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5]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M].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6] [德]包尔生.伦理学体系[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7] [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8]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9]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三联书店,1991.

(责任编辑 叶娟丽)

System Ethics and Personal Morality of Law-Government

ZHOU H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20, China)

Biography: ZHOU Hong (1963-), femal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arxist theories and China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Abstract: The morality base of the law-government includes system ethics and personal morality. As for the system level, the intension of humanitarianism for the law-government reflects the maintenance of person's dignity and rights. As far as individual is concerned, conscientiously observing the law is vital to maintaining the law-government. Just system is conducive to strengthening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rights and building up their beliefs in law.

Key words: law-government; system; ethics; morality